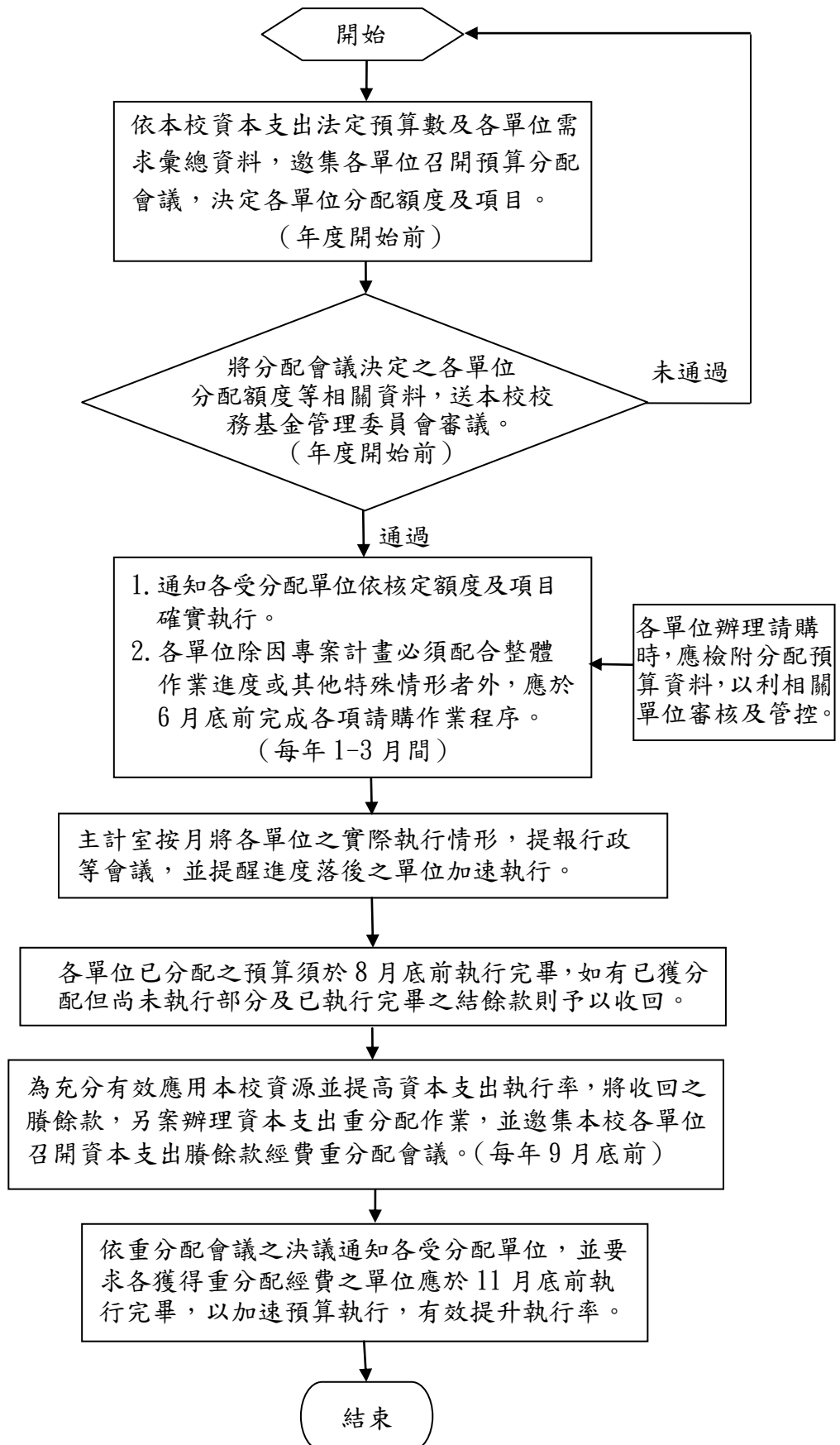


五十、非營建工程資本支出部分管控機制及標準 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依本校資本支出法定預算數及各單位需求彙總資料，邀集各單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，決定各單位分配額度及項目。
2. 將分配會議決定之各單位分配額度等相關資料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3.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通知各受分配單位依核定額度及項目確實執行。
4. 各單位辦理請購時，應檢附分配預算資料，以利相關單位審核及管控。
5. 各單位除因專案計畫必須配合整體作業進度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6月底前完成各項請購作業程序。
6. 主計室按月將各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，提報行政會議等會議，並提醒進度落後之單位加速執行。
7. 各單位已分配之預算須於當年度8月底前執行完畢，如有已獲分配但尚未執行部分及已執行完畢之結餘款則予以收回。
8. 為充分有效應用本校資源並提高資本支出執行率，將收回之賸餘款，另案辦理資本支出重分配作業，並邀集本校各單位召開資本支出賸餘經費重分配會議。
9. 依重分配會議之決議通知各受分配單位，並要求各獲得重分配經費之單位應於當年度11月底前執行完畢，以加速預算執行，有效提升執行率。